

##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綜合行政書記職缺 1 名公開甄才明細

### 壹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- 三、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貳、工作項目：文書檔案管理、庶務採購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參、有效時間：114 年 4 月 22 日至 114 年 4 月 28 日。

肆、工作地點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199 號

### 伍、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

- 一、本職缺採線上報名，請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報名作業，並上傳相關資料，請務必自行確認報名成功，逾期不受理：

(一)線上報名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「應徵職缺」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公務人員履歷表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，完成授權並同意開放履歷調閱功能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上傳資料：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該系統：1. 考試及格證書。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3. 現職派令及銓敘審定函。4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（任職未滿 5 年者，請就任職年資提供相關資料）。5. 英文檢定證明文件及其他符合本職缺職系之派令、銓審函、相關證照或合格證書等文件(無則免附)。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或登載不完整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二、資格符合者視需要另擇期面試，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5 個月，未獲面試或經面試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

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  
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四、洽詢工作內容請電洽 02-24651146 轉 210 周科長；其他疑問請電洽  
02-24651146 轉 238 人事室林小姐。